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02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6 日